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
被 上訴 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8 年5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5,81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。另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